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35號

抗 告 人 吳樂群

即 被 告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112年度簡上字第33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而簡易案件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從而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再提起上訴，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抗告人即被告吳樂群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35號判決上訴駁回。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宣示判決即確定，不得再提起上訴。是以，抗告

01 人前於113年7月23日就已確定之前揭第二審刑事判決提起上
02 訴，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乃經本院於113年8月
03 5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35號裁定上訴駁回。

04 三、本院前開113年8月5日駁回上訴之裁定，為簡易案件程序中
05 之第二審合議庭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
06 故抗告人具狀稱對本院裁定不服，提出抗告(誤為提起上
07 訴)，程序上即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
08 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11 法 官 林建良

12 法 官 施吟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4 不得再抗告

15 書記官 吳進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